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对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4-17	2
三. 对主要与监外教养办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18-25	5
四. 对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26-38	6
五. 对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39-54	8
六. 结论	55-59	11

* E/CN.15/2006/1。

** 由于一些会员国延迟提交答复，本报告是在最后期限期满之后提交的。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以下四类：(a)主要与被拘留者、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b)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c)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d)主要与良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并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拟订有关下列方面的提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a)设计与上述各类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简短、完整和易懂的资料收集文书，这种文书旨在查明和处理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中的具体问题和提供一个分析框架以期改进技术合作；(b)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秘书长召集了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 E/CN.15/2004/9/Add.1）。会议收到四份主要与被拘留者、非拘禁措施、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草案供其审议和通过。经修订的文书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述资料收集文书并请秘书长将它们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征求它们的意见，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这些资料收集文书并将经修订的文书提交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核准。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核准了该修订文书，并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这些文书提交给各会员国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2004/28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对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主要与被拘留者、非拘禁措施、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答复进行分析。特别是关于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需要说明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从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也广泛实施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在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依据。因此，本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和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分别为 E/CN.15/2006/15 和 E/CN.15/2006/3)。

二. 对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4. 在起草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时使用了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5. 下列 21 个国家对该调查表作出了答复：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

6. 半数的答复国¹说明，它们有针对成年犯和少年犯以及他们的被害人的恢复性司法程序，少部分答复国²说明，它们只有针对少年犯以及他们的被害人的恢复性司法程序，而有一个国家（意大利）答复说，这些程序只针对成年犯以及他们的被害人。在一些答复国³中，仍不存在对某人实行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可能性。

7. 收到的答复表明，在涉及少年犯和成年犯的案件中，通常采用的恢复性司法程序是罪犯-被害人调解、家庭小组会议与和解。这些答复还表明，对于何种类型的刑事犯罪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没有明确的规定。在一些国家⁴，恢复性司法程序适用于所用刑事犯罪，在有些国家⁵，这类程序适用于多数刑事犯罪，严重的暴力犯罪除外，而在其他一些国家⁶，这类程序只适用于轻微的、非暴力刑事犯罪。

8. 就少年犯和成年犯而言，几乎所有答复国都说明它们制订了将涉嫌犯罪案件移交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方面的准则和标准，并说明在进入恢复性司法程序之前，要求罪犯和被害人表明他们自愿同意参与该程序。许多答复国报告称，制订了一些程序以确保不采用不公正的手段强迫或诱使被害人或罪犯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或接受恢复性结果。

9. 几乎所有答复国都报告称，关于针对少年犯和成年犯的恢复性司法方案，罪犯和被害人均有权就恢复性司法程序向法律顾问咨询；罪犯和被害人均有权获得关于恢复性司法程序的笔译/口译服务；当事方在同意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之前，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及其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罪犯和被害人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期间可随时撤回其作出的同意；制订了一些程序以确保恢复性司法过程在不公开进行的情况下予以保密；恢复性司法协议通常是自愿达成的并只载有合理而适当的义务；这些协议的结果通常置于司法监督之下或被列入司法裁决书或判决书。在所有报告对少年犯和其被害人实行恢复性司法的国家，未成年人在进入恢复性司法程序之前有权得到监护人或父母的帮助。

10. 就少年犯而言，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称制订了关于监督恢复性司法协议内容的指导原则，还制订了关于在冲突当事方未能按照恢复性司法协议中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如何进行下去的指导原则。关于成年犯，约有半数国家⁷制订了关于监督恢复性司法协议内容的指导原则，并且多数国家⁸制订有关于在冲突当事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如何进行下去的指导原则。

11. 从所收到的答复来看，就涉及少年犯的案件而言，约半数国家中恢复性司法的结果或达成的协议种类似乎包括罪犯向被害人道歉、赔款、罪犯给予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补偿金、参加社区服务、参与毒品/药物滥用治疗和教育方案等。报告有时达成的恢复性司法结果或协议包括罪犯向被害人道歉、赔款、罪犯给予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补偿金、参加社区服务、缴纳罚金、工作体验、毒品/药物滥用治疗和咨询/社会技能培养等。多数答复国说，就少年犯案件而言，

缓刑、有期监禁、有条件判刑或缓刑判决很少或从来没有成为恢复性司法的结果或协议。

12. 关于成年犯，会员国所提供的答复表明，约半数国家恢复性司法程序经常或有时达成的恢复性司法结果或协议的种类包括罪犯向被害人道歉、赔款、罪犯给予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补偿金、参加社区服务和缴纳罚金等。多数答复国还似乎从来不实施毒品和药物滥用治疗和教育方案。关于咨询和社会技能培养、缓刑、有期监禁、有条件判刑或缓刑判决，对此答复国似乎分为两个阵营，因为约半数国家中，有时会达成上述结果和协议，而在其余半数国家则从来不会达成这类结果和协议。⁹

13. 关于目前在多大程度上对少年犯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问题，多数国家答复说有时采用，而挪威和西班牙答复说这种情况在少部分案件中发生。关于涉及成年犯的案件，多数国家说明有时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¹⁰厄瓜多尔、意大利、荷兰和南非答复说在少部分案件中采用这类程序；马绍尔群岛答复说这种情况发生得很频繁。几乎所有答复国都预言说，未来 10 年内其本国就涉及少年犯和成年犯的案件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数目将增多。

14. 调查表中载有一系列关于调解人的问题，在这方面，多数国家答复说：(a) 它们制订了关于调解人的资格、培训和评估方面的标准和准则；(b) 制订了评估调解人在多大程度上公正地履行其职责的程序；(c) 在调解人承担调解职责之前，酌情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以加深其对当地文化的了解；(d) 它们制订有旨在发展恢复性司法和促进有利于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当地社区采用恢复性司法的国家战略和政策；(e)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进行定期磋商，就恢复性司法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并提高其有效性，并探讨可将恢复性司法做法纳入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f) 它们有正式的研究和评价战略以支持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发展。

15. 几乎半数已采用恢复性程序的国家说明对提前释放的作用和功效进行了具体评估。¹¹关于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评估和是否有公开发表的报告、引文或因特网址可用于获得关于评估情况的信息问题，哥斯达黎加说明它保持有关于释放后累犯的统计资料，马绍尔群岛说明有公开发表的评估报告，南非答复说，上述做法是该国一个研究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需要开展调查和有组织的访谈。

16. 大多数国家说明，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尚未被译成其本国的官方语文，并且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当事方和主要刑法决策者尚不了解存在以他们的工作语文编写的上述基本原则。关于是否向恢复性司法程序当事方和主要刑法决策者提供基本原则复印件、基本原则是否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和是否将基本原则纳入国内法等问题，对答复的分析表明，作出肯定答复和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基本各占一半。

17. 调查表还意在查明各国在实施有关恢复性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查明在实施有关恢复性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不了解存在这些文书、有关立法、管理和行政规定；缺少培训和专门知识并且对恢复性司法作为法官的一种判刑选择缺乏认识 and 了解；以及检察官不愿将案件移交恢复性司法方案。

三. 对主要与监外教养办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18. 在起草主要与监外教养办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时，使用了《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0 号决议，附件），该规则规定了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的基本原则以及对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的最低限度保障措施。

19. 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 26 个国家对该调查表作出了答复：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20. 有 10 个答复国¹²报告称采取了多数下列措施引入监外教养办法：对先前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实行非罪行化或非刑罚化；引入或扩大对严重犯罪的罚金选择；引入对严重犯罪的有条件判刑或缓刑选择；引入替代处分办法（如社区服务或电子监视）来代替监禁；减少对欠款者实行监禁；减少对青年犯实行监禁；允许给予被害人补偿被接受为不提起诉讼或放弃处分权的一项标准；允许成功的调解被接受为不提起诉讼或放弃处分权的一项标准；允许参加治疗方案被接受为不提起诉讼或放弃处分权的一项标准；扩大法院也对较严重犯罪放弃处分的权力；扩大检察官也对较严重犯罪放弃起诉的权力；开设药物法庭专门处理毒品罪犯。有 8 个答复国¹³报告称采取了上述三至五项措施。芬兰报告称发表了几份关于监外教养办法的功效的研究报告。¹⁴德国报告称，关于监外教养办法功效的信息可在联邦政府关于德国犯罪和犯罪控制的第一次定期报告中查到。¹⁵荷兰报告称每年对各种监外教养办法的功效进行研究。¹⁶

21. 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采取了下述一些措施以缩短刑期：减轻对某些犯罪的最低徒刑；减轻对某些犯罪的最高刑罚；限制采用终身监禁；限制采用防范性拘留；对法官进行判刑做法的培训以采用短期监禁；对青年犯实行较宽的判刑尺度；对有精神缺陷的罪犯实行较宽的判刑尺度；充实界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条款；审查和放宽对惯犯的判刑尺度，包括引入限制性更强的界定惯犯的标准；允许考虑给予被害人补偿作为缩短刑期的一个理由；允许考虑成功的调解作为缩短刑期的一个理由；并允许考虑参与（戒毒、戒酒等）治疗方案作为缩短刑期的一个理由；只有哥斯达黎加和土耳其报告称采用了上述所有措施，而爱沙尼亚、芬兰和马绍尔群岛采用了其中的多数措施。

22. 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已放宽对假释或提前释放合格条件的限制，有些国家将身心康复作为一项假释条件。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采用电子监视、软禁或类似措施作为假释条件，有些国家采取囚犯接受重返社会训练所训练为假释条件，而其他一些国家报告称放宽了对某些类别的囚犯如少年犯的限制。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已修改了其刑法典以便利对某些类别罪犯的提前释放。在该方案下，要求罪犯同意进行戒酒或戒毒治疗或参加教育方案，条件是在释放后继续接受这种治疗或教育。

23. 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制订了旨在减少审前拘留的规则，办法是采取下述所有或部分措施：限制对某些类型的犯罪采取审前拘留；限制对某些类型的罪犯进行审前拘留；规定审前拘留的最大期限。多数答复国没有对旨在减少实行审前拘留的规则的实施情况和功效进行任何评估。一个答复国报告称，它采取了电子监视作为一项减少审前拘留的措施，并且其缓刑和监狱保护处就电子监视在减少审前拘留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另一个国家说，除了限制对某些类型的犯罪和罪犯采取审前拘留之外，作为减少审前拘留的另一项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还采用了暂停签发逮捕证的办法。所有答复国都报告称，法院在对囚犯定罪判刑时，扣减其审前拘留的时间。

24. 一些答复国报告称制订了一些卓有成效的身心康复方案。丹麦报告称，过去十年来，它制订了一些在其监狱和缓刑事务处实施的特别是针对吸毒成瘾犯的治疗方案，并在其几乎所有的监狱都实施认知行为治疗方案。此外，在过去三年里，实施了一个旨在使“非丹麦本地籍的”青年犯身心康复的辅导项目。在该方案下，监狱和缓刑事务处让一些 15 至 25 岁的少数民族青年犯接触积极的行为榜样。丹麦大学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是成功的。芬兰报告称它有三种身心康复方案：针对性罪犯的认知技能方案以减少累犯的风险；对于因暴力犯罪被判刑的囚犯，提供两个方案：一种是针对有严重暴力行为史的囚犯的较长期的认知自我改变方案，一种是较短期的情绪管理课，旨在使囚犯能够控制愤怒和攻击情绪。芬兰的所有身心康复方案都是以认知行为疗法、各种集体治疗形式和社区治疗模式为基础。南非还报告制订了与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卓有成效的身心康复方案。¹⁷土耳其报告称，它实施治疗和身心康复方案、为释放的罪犯提供工作并为那些希望做生意的罪犯提供资助。

25. 关于在实施有关恢复性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一个答复国报告称，其专业人员发现难以向政治家解释并使其相信为何作为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在罪犯和被害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是必要的。同样，也难以使研究人员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结果，该国的知识数据库落后于区域标准。另一个答复国报告称，普遍认为有必要考虑制订关于罪犯-被害人调解的某种质量标准，从更广的意义上说，这也被有关判例法所确认。在强制制订标准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是强制性法规对当事方之间自主解决冲突的各种备选办法所设的限制。

四. 对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26. 在起草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时采用了下述标准和规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题为“世界社会情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 663(XXIV)号决议；¹⁸《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27. 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 26 个国家对该调查表作出了答复：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28. 关于其监狱人口是增加还是减少的问题，多数答复国¹⁹报告监狱人口增加。虽然有几个国家没有说明增加的原因，但多数国家将其归因于以下一些因素，包括法律、犯罪趋势——如有组织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增多、判刑政策——如实行从严判刑、人口统计、社会经济条件等方面发生的变化，以及引入限制法官酌处权的最低刑罚。一些答复国报告称其监狱人口减少，²⁰所列举的因素包括犯罪趋势下降、引入监外教养办法以及实行特赦。

29. 关于目前监狱的容纳能力是否固定以使每个囚犯享有最低标准的住宿面积的问题，有 12 个国家²¹所报告的固定容纳能力从 2 平方米到 8-10 平方米不等。有 7 个国家²²报告称它们没有固定的监狱容纳能力，但认为 7-10 平方米是适宜的。除了四个国家外，所有答复国都报告称它们的一些监狱设施过于拥挤，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几乎其所有的监狱都过于拥挤。报告过于拥挤的多数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缓解这一现象，如扩大现有监狱设施、建设新的设施、对囚犯实行假释和特赦。

30. 所有国家都报告称他们将女囚犯与男囚犯分开关押。多数国家还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有些答复国将未经审判的被监禁人与已被定罪的囚犯分开关押，但其他一些答复国报告称由于监狱设施和财政资源缺乏，它们无法这样做。

31. 关于待审拘留犯，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允许警方和/或检察官在将嫌疑犯移交审前机构或刑罚机构之前将其拘留的最长时间为 24 至 48 小时，而有几个答复国称嫌疑犯可被拘留 1 至 6 个月。所有答复国均报告称，允许待审拘留犯和定罪后囚犯每天在其牢房外至少活动一个小时，并且所有囚犯可在其牢房外进行多达 8 个小时的各种活动，如体育活动、园艺活动、受雇工作、手工艺活动和学习。

32. 关于囚犯与其家人的联系问题，多数国家报告称，除了例如作为纪律处分的一部分，对探视加以限制的情况外，多数囚犯被允许平均每月被探视四次。所有国家报告称，允许囚犯通过各种方式与外界联系，包括打电话、写信、学习、监督或非监督下休假、民间社会志愿服务、体育运动、预约就诊、监外恢复和由非亲属人员探视。有些答复国报告称，将囚犯安置在离家近的监狱以便于家属探视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

33. 关于监狱中的纪律处分问题，虽然所有答复国均报告称依法进行管理，并且要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才能对囚犯给予处分，但有些答复国报告称，对于受隔离处分或单独禁闭的囚犯，没有医务人员每天前来探视以检查其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

34. 关于申诉程序，所有答复国报告称，允许各类囚犯向监狱当局和其他机构如法院、议会监察官、联邦和国家议会提出申诉，包括秘密申诉，如果有的

话，还可向区域机构如欧洲议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虽然几个答复国报告称，根据其本国法律，没有对申诉迅速作出答复的法定义务，但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保有公开的记录供检查。

35. 关于是否有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当局定期对监狱进行检查以确保遵守有关监狱的法律、条例和政策的问题，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定期对监狱进行检查。一些国家还实行由独立于监狱当局的人员，包括议员、议会监察官、地方行政官、法官和区域机构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

36. 所有答复国均报告称，它们实施各种囚犯方案或开展活动以促使囚犯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并使他们能够过一种守法的生活。这些方案或活动包括与职业中心密切合作实施的教育、职业培训、培训方案、咨询和重新融入社会培训、在行为疗法和认知技能做法基础上的性罪犯治疗方案、对暴力罪犯的情绪管理培训、戒毒和戒酒治疗以及释放后护理方案。一些答复国报告称，其 25%至 50%的囚犯实现了某种形式的就业，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就业率高达 70%。

37. 多数国家报告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被翻译成其工作语文。许多国家称已将这些规则纳入其国内法并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并且监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囚犯都了解该标准。

38. 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多数国家报告称，各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大学向囚犯提供了某种形式的援助，包括制订和实施治疗和恢复方案、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咨询和精神护理等。

五. 对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39. 在编制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时，使用了下列标准和规范：《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题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第 1989/66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40. 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 26 个国家对该调查表作出了答复：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41. 要求答复国提供其本国采用的“儿童”、“少年”和“少年犯”的定义。还要求它们提供最低年龄，低于这个年龄的儿童被视为没有能力触犯刑法。未达到这个年龄即实施犯罪的儿童一般称为违法儿童。各国关于“儿童”、“少年”和“少年犯”的定义各不相同。例如，有些国家将儿童界定为 0 至 12 岁的人，其他一些国家将儿童界定为 14 至 17 岁的人，还有些国家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者。关于少年的定义也多种多样：有些国家将少年界定为 12 至 18 岁的

人，而其他一些国家对少年的年龄范围设定为 14 至 18 岁。所有答复国对少年犯都界定为实施了刑事犯罪的少年（依照其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年龄范围）。关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有两个答复国确定的最低年龄为 7 岁，一个答复国确定为 9 岁，四个答复国确定为 12 岁，其余答复国确定为 13 至 16 岁。在有些答复国中，只对 15 岁以下少年犯采用非拘禁措施予以处罚，而对 16 至 18 岁的少年犯采用拘禁和非拘禁措施予以处罚。在对后一组少年犯采用拘禁措施的情况下，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可将他们提前释放。

42. 有 12 个国家²³报告称，过去十年来少年犯罪有所增加，而有 7 个国家²⁴表明有所减少。多数答复国提供了关于在封闭式机构中关押的少年人数以及因在未成年时所犯罪行而被关在狱中的成年人人数的数据。

43. 一些国家除了设定刑事责任年龄外，还对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时实施了刑事犯罪的儿童采取各种民事/行政措施和程序。在这些国家，可对实施了犯罪的儿童采取诸如家庭咨询、监督、转移监护权或将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等保护性措施。在答复国中，适宜对其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犯罪者的最低年龄从 7 岁到 18 岁不等。多数答复国提供了关于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儿童人数的数据。²⁵一些国家报告称，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儿童最初被送交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有五个国家指出，一般而言，由警察当局处理上述事项，而有两个国家报告称，这些事项由特定的司法和检察当局处理。

44. 一些国家报告称，根据与涉及成年犯的法律不同的法律来处理少年犯。除阿塞拜疆和挪威外，多数答复国说明其本国立法制订有具体针对少年犯的刑事诉讼法，有九个国家报告称，其一般立法中载有关于少年犯的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具体程序要求。一些国家报告称，由独立的少年法院或其他审判机构来处理少年犯案件。多数答复国提供了关于存在对少年犯单独的具体量刑的资料，而有两个国家报告称对少年犯的量刑与对成年犯的一样。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列支敦士登、挪威和西班牙说明对少年犯从轻量刑。

45. 一些国家报告称，违法儿童多数由独立的少年法院处理。有 10 个国家将违法儿童送交刑事法院，另有 7 个国家将违法儿童送交行政机构。多数答复国说明，向在独立的少年法院和刑事法院听取对儿童诉讼的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多数答复国说明，涉及少年犯或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儿童案件由非专职法官审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称，专职少年法官审理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以上的少年犯案件。

46. 关于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儿童的代表问题，多数国家报告称，律师、父母或监护人可在儿童被逮捕时、审理前、调查期间和审理期间为该儿童案件进行辩护或向其提供法律援助。一些答复国报告称，社会工作者也可在上述程序中陈述儿童案件。土耳其报告称，不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进行审问。多数国家说明，涉及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儿童案件，允许律师、父母或监护人、社会工作者或公设辩护人在审问期间、逮捕后、审理期间或在法庭上出席。

47. 多数答复国报告称，根据法官在定罪后所作的决定，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以上的儿童可还押于封闭式机构。实施犯罪行为的儿童可还押于封闭式机构的最低年龄从 10 岁到 12 岁不等。多数国家报告称，在封闭式机构中，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可以与年满 18 岁和 18 岁以上的人同住。一些国家（不包括加拿大和荷兰）报告称，在封闭式机构中，已定罪和尚未定罪的少年不可以同住。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在封闭式机构中，男孩和女孩不可以同住。

48. 有 11 个答复国报告称，在等待审判期间不可以将儿童拘留在任何类型的收容机构，而有 9 个国家说明，由于保护问题、保证调查期间证据的可靠性和保证出庭，可以将儿童拘留在收容机构。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将被指控或被判定实施了刑事犯罪的儿童与出于福利原因被安置在收容所的儿童安置在一起。

49. 多数答复国报告称，由于一些原因，如反社会行为，如果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儿童离家出走或流落街头，可将其送入封闭式机构。上述措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健康、警察局或移民局的要求、紧急情况下的住宿需要、受害人的保护和/或父母或监护人无力照管该儿童等情况。多数答复国说明，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儿童可在固定的期限之前离开该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由法院、有关当局和儿童所呆的机构作出决定。

50. 所有答复国都说明，儿童被安置在这类机构有固定的期限。如果根据一项收容判决将儿童安置在一个封闭式机构的时间超过其 18 岁生日，多数国家报告称该儿童将留在收容机构直至其刑满。多数国家报告称，不得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移交成人机构。一些答复国说明，儿童在机构的拘留期结束后，通常回到其父母或监护人身边。

51. 一些答复国说明，允许其封闭式机构采取隔离/单独禁闭作为纪律处分的方法。关于封闭式机构中纪律措施的规则问题，有 12 个国家报告称它们有主要立法，其余国家说明它们有次要立法。

52. 所有答复国报告称，始终允许拘留在封闭式机构中的儿童与其家人或监护人保持联系。一些国家说明，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儿童可在有人监督或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走出封闭式机构前往教育机构。多数答复国报告称，被拘留儿童在封闭式机构中或在该机构以外的学校中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一些答复国报告称，由司法部负责一般每年对封闭式机构进行一次检查和监督。所有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封闭式机构中存在儿童申诉机制，并且受理申诉的个人或机构是独立于该机构的管理之外。他们还报告称，其主要和次要立法中载有关于封闭式机构的最低标准。

53. 一些国家（不包括爱沙尼亚、马绍尔群岛、荷兰和南非）说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已被译成其官方语文。多数国家报告称提供这些文件、将其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并已将其纳入国内法。

54. 所有答复国报告称，在其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供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在实施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是缺乏资金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六. 结论

55. 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不了解可以通过联合国实体获得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技术援助的机会。罗马尼亚、南非和土耳其提到根据其本国经验，在实施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看来非常有效的可行做法或最佳做法。对各国提供的对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表明，一般而言，对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了解甚少，并且许多国家不了解可以通过联合国获得这方面技术援助的机会。鉴于以上所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就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提高对这些基本原则的认识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如何能够向请求国提供有关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的援助提出建议。

56.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似乎在答复国中不很为人所了解，因为只有 9 个答复国报告说已将该规则译成其官方语文或工作语文、使主要的刑法决策者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法官了解这些规则、将其用于工作人员培训或已将其纳入国内法。

57. 在答复关于在实施主要与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是否有看来非常有效的可行做法或最佳做法的问题时，一个答复国指出，推动恢复性司法向前发展和建立一种确保恢复性司法机构或方案最大限度地自主于刑事司法制度的体系，极为重要的是要有可靠和可预计的供资。在向公众进行宣传方面，政治家和媒体的参与也十分重要。另一个答复国报告说，其联邦政府资助设立了一个负责进行罪犯-被害人调解的国家中心局。它通过文章、因特网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调解员和其他专家会议，宣传专家对罪犯-被害人调解问题的看法。它会同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借鉴国际上的建议，制订并发布了各种质量标准，并宣传和促进遵守这些标准。此外，它还开办课程和研讨会，对调解员进行培训，其中也考虑到这些标准。

58. 关于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被纳入其国内法，并且多数监狱当局和工作人员已了解这些规则。多数答复国实施主要与其监狱管理部门中被拘留者有关的各种标准和规范。影响多数答复国实施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主要问题是监狱人满为患。发展中国家报告的一个首要问题是严重的财政困难，这限制了提供适当的食物以及保健、治疗和恢复方案的实施。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不了解可获得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援助的机会。多数答复国没有就实施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可行做法或最佳做法提出任何建议。一个国家提出的实施主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最佳做法的建议是采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9. 关于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得到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它们着重说明了在实施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向各国政府提供主要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方面的指导意见。

注

- ¹ 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南非和土耳其。
- ² 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摩洛哥、葡萄牙和西班牙。
- ³ 布基纳法索、丹麦、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和罗马尼亚。但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说明，关于在其本国实行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法律有可能在 2006 年获得通过。
- ⁴ 德国、马绍尔群岛、荷兰和葡萄牙(针对少年犯)；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和荷兰(针对成年犯)。
- ⁵ 芬兰、挪威和南非(针对少年犯和成年犯)。
- ⁶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针对少年犯)；哥斯达黎加和土耳其(针对成年犯)。
- ⁷ 芬兰、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和挪威。
- ⁸ 芬兰、德国、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挪威和南非。
- ⁹ 在三个答复国中，有时实行监禁，而在六个答复国中，从不实行监禁。
- ¹⁰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摩洛哥、挪威和土耳其。
- ¹¹ 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南非和土耳其。
- ¹²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和土耳其。
- ¹³ 布基纳法索、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卡塔尔和南非。
- ¹⁴ 见最近的研究文献资料审查：Mirka Smolej: Rikosseuraamusalan tutkimus Suomessa. Katsaus tutkimuksen painopisteisiin ja resursseihin(芬兰的刑事制裁研究：研究活动的重点和资源审查)，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第 66 号研究通讯(赫尔辛基，2005 年)。
- ¹⁵ 德国《关于德国犯罪和犯罪控制的第一次定期报告》(柏林，联邦内政部，2001 年)。还见研究报告：“Legalbewährung nach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刑法制裁后的累犯)，由联邦司法部出版，德国，2003 年，不久将发表于调查刊物“Sekundäranalyse empirischer Untersuchungen zu jugendkriminalrechtlichen Maßnahmen”(关于少年刑法措施实证研究的次级分析)。
- ¹⁶ 欲了解更多情况，见荷兰司法部研究和文献中心关于该报告的英文简介(可在网上查到：www.ministerievanjustitie.nl)。只有荷兰文的报告全文。
- ¹⁷ 欲了解更多情况，可查阅以下网站：www.khulisaservices.co.za/index.htm、www.southafrica.info 和 www.nicro.org.za。
- ¹⁸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LXII)号决议。
- ¹⁹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丹麦、芬兰、德国、约旦、意大利、卢森堡、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²⁰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葡萄牙和罗马尼亚。
- ²¹ 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约旦、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²² 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卢森堡、荷兰和挪威。

²³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丹麦、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⁴ 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南非。

²⁵ 布基纳法索、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和南非。
